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相关修改说明

序号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1	评审办法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评审办法》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评审办法第五条	申请参加评审的科学技术奖应是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含省市政行业协会鉴定）的项目	申请参加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应是通过近三年省级技术鉴定（含省市政行业协会鉴定）的项目
3	评审办法第六条	对于成果突出，具有特别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由专家委员会提议增设特等奖。	对于成果突出，具有特别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由评审委员会提议增设特等奖。
4	评审办法第七条	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3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2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5	评审办法第八条	特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或国际空白，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由专家委员会提议增设特等奖，并必须获得专家委员会全票通过。	特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或国际空白，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由评审委员会提议增设特等奖，并必须获得评审委员会全票通过。
6	评审实施细则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	根据《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办法）
7	评审实施细则第二条	没有明确奖励范围的领域	奖励范围为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管养、运营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完成单位及完成人。
8	评审实施细则第六条		第六条：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分以下几个环节：单位申报→符合性审查→受理项目公示→专家组初评→一等奖候选项目复评答辩→评审委员会审定→获奖名单公示→授奖。
9	评审实施细则第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含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排水、防洪排涝、供热、地铁、轻轨、环卫、景观、交通工程等，详见附件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给水排水、综合管廊、城市道路照明、停车场、交通工程、园林绿化、环卫、燃气、供热、河涌水环境治理、城市更新改造、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设施管养等，详见附件 5。
10	评审实施细则第八条	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设计、计算机软件及	形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设计、计算机软件等

		其推广应用。	创新技术成果，并得到成功应用。
11	评审实施细则第十条	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	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
12	评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主要指为广东省市政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软科学研究项目主要指为广东省市政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管理类科学研究成果。
13	评审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1.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 3.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1.技术创新程度和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程度； 3.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14	评审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奖励办法第五条和本细则规定的评审范围的	凡符合评审办法第五条和本细则规定的评审范围的
15	评审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申报项目应是近三年通过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申报项目应是近三年通过省级协会（含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16	评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同一技术成果不得重复参加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其它行业协会的评审。	所申报项目曾获得同级别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不得重复参与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17	评审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申报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	申报的项目应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
18	评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专业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	专业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评。专家评审组对每个申报项目形成初评意见，并给出项目拟推荐获奖等级及不推荐的理由；对拟推荐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专家评审组应要求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进行复评答辩。
19	评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专家不参与该项目的初评
20	评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评审项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一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获二、三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	对评审项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一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获二、三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特等奖须全部同意。
21	评审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评委会依据初评意见和评审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与投票表决，经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核准后，将结果在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网站公示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评议和表决结果经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核准后，将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在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网站公示
22	评审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对评审等级的异议处理没有说明	增加：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23	评审实施细则第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

	三十七条		<p>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p> <p>实质性异议，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解决。</p>
24	评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将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完成单位可向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提出申请，我会将择优推荐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25	评审标准：一、技术开发项目	特等奖：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特等奖：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
26	评审标准：二、社会公益项目	特等奖：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巨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特等奖：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巨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
27	评审标准：三、重大工程项目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的评审标准中：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的评审标准中：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保障安全
28	评审标准：三、重大工程项目	特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特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
29	评审标准：四、软科学研究项目	特等奖：为政府决策起到突出作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或国际空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特等奖：为政府决策起到突出作用，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或国际空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0	评审标准：五、应用技术项目	特等奖：技术和经济指标等取得了显著效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或国际空白。	特等奖：技术和经济指标等取得了显著效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或国际空白。
3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	城镇道路工程：含停车场以及隧道、桥梁、枢纽工程中道路等，	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广场、慢行系统、绿道等
3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	城市桥梁工程：含跨江河海大桥、立交桥、高架桥、地下人行通道等	城市桥梁：跨江河海大桥、立交桥、高架桥、天桥（廊桥）等
3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含隧道、综合管廊等	城市隧道：地下通道、明挖隧道、暗挖隧道、沉管隧道、盾构隧道、下穿式道路、地下广场等
3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		城市综合管廊：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缆线综合管廊、干支混合型综合管廊、矩形综合管廊、半圆形综合管廊、圆形综合管廊、拱形综合管廊等
3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	城市供水工程：含取水口、水源井、泵站、净水厂、输配水管线等设施	城市给水：取水口、水源井、泵站、水厂、输配水管网等
3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	城市排水工程：含处理场站、排水泵站、	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厂、排水泵站、管网、

	程范围	排水管道、方沟、箱涵、排水口、调蓄池等设施	防洪排涝设施、方沟、箱涵、排水口、调蓄池等
3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含车站、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和区间隧道、桥梁甬道等	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和区间隧道、桥梁通道等
3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	城市垃圾处理工程：垃圾中转站、处理站、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等	城市环卫：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等
3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	园林绿化和景观工程：公园、湿地、园林庭院、城市绿化、广场、雕塑等	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公园、湿地、园林庭院、城市绿化、广场、雕塑等
4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		交通工程：交通基础设施、交通信息系统等
4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		城市道路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城市景观照明
4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工程：河涌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含滩涂改造、废旧矿山修复、老旧工业厂房修复改造等）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工程：河涌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含滩涂改造、废旧矿山修复、老旧工业厂房修复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含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及传统古村落保护）、设施管养等